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每次对外担保情况均将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说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6 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7.6 亿元。总计担保余额为 4.75 亿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比例为 38.81%，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为人民币 0 元。

4、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邓 峰、沃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